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吴弘先生、厉超然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